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8日
聲請人	周銀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1 4650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 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107年度上訴字第 2 35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以予駁回， 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3 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 4 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 定有明文。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及 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 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(一)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6 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 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 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 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(二)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 7 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 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 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 8 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904號周銀男聲請案](#)